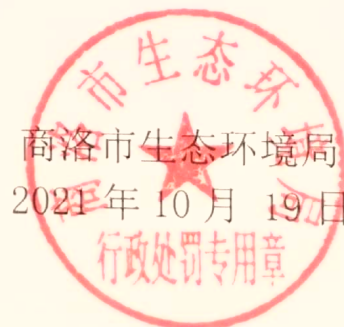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决定书

陕H环解查字（2021）6号

商洛市商州区园色汽车服务部（任广）：

我局于2021年9月29日依法对你（单位）从事汽车维修喷漆作业，地面有喷漆痕迹，喷漆房底部吸附棉破损、油漆粘染物较重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发白、粘满灰尘，光氧催化灯管故障未更换，处理箱西侧废气直排，存在不正常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作出查封决定书（陕H环查（扣）字（2021）12号），因你（单位）10月13日提交解封申请，房租到期不再经营，需要对喷漆房进行拆除，同时10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



扫描全能王 创建